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53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pdf檔、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3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pdf檔（113041800102_A09000000E_
1132801537B_senddoc4_Attach1.pdf, 113041800102_A09000000E_
1132801537B_senddoc4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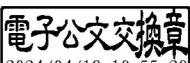
訂

主旨：檢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2條條文勘誤表、第32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更正
並轉知所屬。

線

說明：「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3年3月6
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其中第32
條第5項有誤，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並請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6月30日前修
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
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
小學、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2024/04/18 16:35:29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p>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p>

<p>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u>三</u>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p>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	---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p>	<p>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p> <p>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第三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p> <p>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p>	<p>第三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p> <p>三、增訂第二項，為避免發生救濟程序及標的錯誤，明定處理結果之定義及範圍。</p> <p>四、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及修正提起申復之期日。</p> <p>五、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修正第三項第六款申復有理由，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p>

<p>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 	<p>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 	<p>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p>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〇九五〇一三二三二〇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p>	<p>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 	<p>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情形。</p> <p>六、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明定「程序重大瑕疵」具體之參考基準。爰參採教育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台訓（三）字第〇九五〇一三二三二〇號函，增訂第四項「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之定義，並例示實務上之程序重大瑕疵，且增訂其</p>
--	--	--	--	--

<p>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員人占小組中，女性應占數成員之二以上，具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p>	<p>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條第四項第六款。</p> <p>七、依立法院第十屆第七會期第二次臨時會議修正本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同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略以：</p>	<p>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員人占小組中，女性應占數成員之二以上，具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p>	<p>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p> <p>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p>
--	---	---	---	--

<p>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p>	<p>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p>	<p>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p>	<p>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p> <p>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u></p>	<p>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爰各級訴願機關是否受理訴願，均依訴願法上述規定辦理。綜上，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所為申復決定之性質，仍須依訴願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由各級訴願機關依法審酌認定。</p>
--	---	--	--	--

<p><u>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p><u>性平會重新調查。</u></p> <p>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u>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p> <p><u>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u></p> <p><u>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u></p> <p><u>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u></p>
---	---

<p><u>五、有證據取捨 瑕疪而影響 事實認定。</u></p> <p><u>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u></p>			
---	--	--	--

五、有證據取捨
瑕疪而影響
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
響事實認定
之重大瑕
疵。